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怀刚强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达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

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据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-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的控股股东，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；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，具备偿付能力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履行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